

# 桂林市财政局

办理结果分类：A

市财采函〔2022〕1号

## 对桂林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财政经济类第01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张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扩大内循环，鼓励桂林本地企业优先选购本地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建议”中关于“制定鼓励和支持使用本地产品服务的实施办法”的内容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“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，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、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，实现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”的规定，优先采购的政策只能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，市财政部门无权制定优先采购本地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”及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

2号)第十四条第三项“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”的规定,优先采购本地优质产品和服务属于地方保护内容,不利于市场竞争,地方出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时,不得违规设置相关条款。

3.下一步,我局将根据您提出的宝贵建议,会同相关部门,针对本地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特点,适时组织本地企业与相关采购单位进行需求对接,鼓励优先选购本地产品和服务,以提高本地企业政府采购参与度。



签发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773-2862142

---

分送: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:提出建议所有代表所在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---

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(共印5份)